

## 附件 2

# 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### 一、编制背景及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按照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办函〔2021〕47号)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与服务，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

### 二、编制过程

2021年以来，梳理分析现阶段危险废物收集环境管理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总结浙江嘉兴等部分地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验，起草形成了《通知》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就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提出七方面要求：

一是充分认识试点的重要意义。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，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置体系，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。

二是因地制宜统筹布局。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合理确定试点

单位的数量和布局。

三是合理确定试点单位条件和服务对象。各地应确定试点单位的基本条件，并将辖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服务的重点。

四是明确试点单位责任。各地应指导试点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，鼓励试点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危险废物相关信息。

五是强化环境监督管理。各地应加强对试点单位收集、贮存、转移过程的环境监管，将试点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重点。

六是加强技术帮扶和协调沟通。各地应对试点单位开展技术帮扶，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。

七是做好宣传和公众监督。各地应加强对试点的宣传，鼓励公众参与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举报。